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19 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3 頁至第 25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6 頁至第 28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	第 29 頁至第 49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中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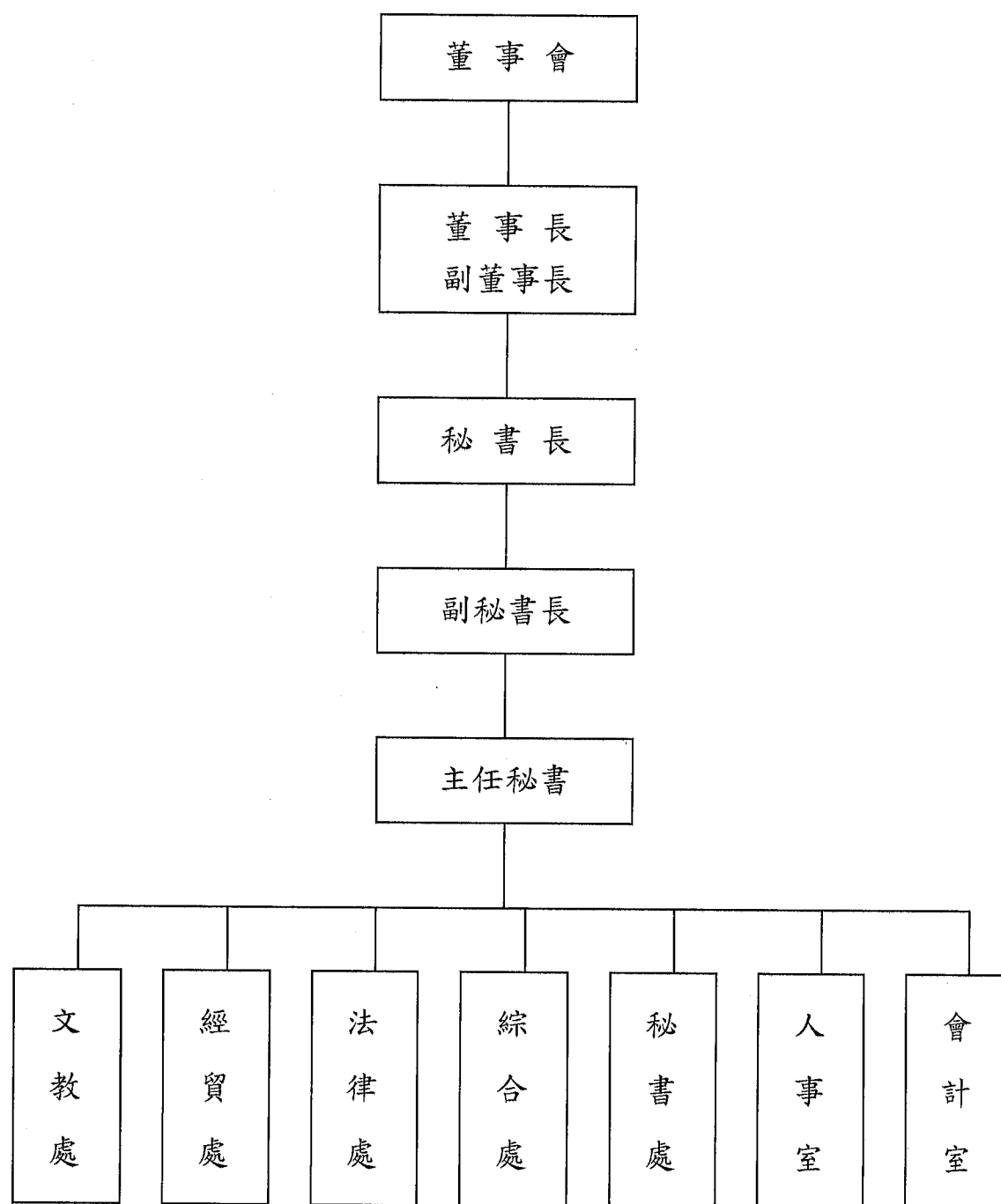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基金財務管理。
4.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5. 預、決算編製。
6.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2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11,114 千元（政府補助 121,250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2) 辦理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030 千元（政府補助 8,590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 (2) 加強與台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台；建立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溝通、協調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中國大陸人士。
-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二) 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6)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7)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4,220 千元（政府補助 10,676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 (2)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 (3) 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6,480 千元（政府補助 6,090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辦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 (3) 強化並維繫地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 (4) 蒐整兩岸法令資訊，敦聘義務律師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 (5) 協助兩岸婚姻當事人處理婚姻、親子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能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 (6) 緊急協助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提供必要之援助。
-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600 千元（政府補助 11,870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5 次，以及在台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2 次、經合會例會 2 次。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9,700 千元。

3.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三、設備費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6,138 千元（政府補助 4,508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四、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3,6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32 萬元，減少 1,510 萬元，約 29.42%，主要係更改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證時間，未來仍可能無法完成修法程序，致使文書驗證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6,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109 萬 3 千元，減少 1,810 萬 9 千元，約 10%。
- (三)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81 萬元，維持 105 年度編列。
- (四) 本年度財務收入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5 萬元，減少 525 萬元，約 30.43%，主要係銀行定存利息調降。
- (五)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約 21.35%，主要係預估未來整體國際投資環境不佳。
- (六)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22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588 萬 9 千元，減少 3,366 萬 7 千元，約 14.27%，主要係擰節經費支出。
- (七) 本年度管理費用 2,60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9 萬 5 千元，增加 197 萬 7 千元，約 8.21%，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6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35 萬 7 千元，減少 36 萬 9 千元，約 0.78%。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3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496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830 萬元，約 18.46%。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 萬 9 千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830 萬 9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3,526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7,356 萬 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新臺幣 21 億 9,626 萬 8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326 萬 8 千元，期末淨值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385 萬 1 千，較預算數 5,691 萬元，減少 2,305 萬 9 千元，約 40.52%，主要係各機關合協辦理夏令營，未動支教育部經費及經濟部實際補助較預算低；文書驗證收入減少因更改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證時間未完成修法。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100 萬元，前(104)年度未編列，主要為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8,200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8,623 萬 1 千元，減少 4,231 萬元，約 2.27%。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29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81 萬元，減少 190 萬 9 千元，約 39.69%，主要係大陸學校延後放暑假日期致夏令營報名人數不如預期。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56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587 萬元，減少 18 萬 3 千元，約 1.15%。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2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減少 1,922 萬 7 千元，約 120.17%，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使委託投資績效失利。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9,62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675 萬 3 千元，減少 4,049 萬 2 千元，約 17.10%，主要係夏令營報名人數不如預期；更改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證修法未完成；另因兩岸兩會會談及經合會例會之舉行，需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之進程等決定。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2,07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249 萬 6 千元，減少 175 萬 5 千元，約 7.80%。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9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475 萬 2 千元，減少 515 萬 4 千元，約 11.52%，主要係未動用預備金及擲節經費。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3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418 萬元，減少短絀 979 萬 2 千元，約 40.50%。

(二) 成果概述

1. 完成協商並簽署兩項協議。

104 年 8 月 25 日，本會林中森前董事長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陳德銘會長在福州進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可營造雙方公平合理的低稅負環境，不僅提升臺商在大陸的競爭力，更有助於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對陸資及外資的吸引力。透過「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的簽署，則可達成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部門合作，降低飛航潛在風險，確保旅客生命安全。

2. 召開兩岸經合會第七次例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七次例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

我方由召集人本會施惠芬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代表團與會，陸方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陸方代表團與會。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 ECFA 後續協商。

3. 召開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隨著兩岸社會與互動往來變遷，協議執行勢需與時俱進，動態檢視與調整協議的執行與落實有其必要。104 年 11 月 30 日，本會施惠芬前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分率雙方代表團在臺北本會公亮廳召開第三次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本次會議，雙方務實討論已簽署生效的 20 項協議之執行效益及釐訂未來努力方向，並同意對後續落實協議執行共同努力，獲致豐碩成果。

4.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透過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往來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累積善意、增加互信有正向幫助。104 年度，兩會持續依照雙方達成之共識共同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交流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於 8 月 12 日至 16 日由林中森前董事長率團，籌組「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前往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包頭、鄂爾多斯與青海西寧等地交流，並會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王君、主席巴特爾、包頭市長包鋼、會見鄂爾多斯市委書記白玉剛、青海省省委書記駱惠寧等人。行程當中，各地均由省、市委書記率重要官員會見，並給予高規格接待，顯示本團具積極意義，受到大陸方面高度重視。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於11月30日至12月7日，率15人來臺參訪。該團除團長陳德銘外，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秘書長楊流昌、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局長王剛、機電商會臺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北京控股集團董事長王東、海協會副秘書長馬國樑及國臺辦經濟局副局長于紅組成。在臺期間，參訪臺灣大學永齡生醫工程中心、松山文創園區、舉行兩岸青年創客座談等，以及赴中部參訪。

此外，海協會副會長葉克冬率「海協會文化交流團」計5人，於8月6日至8月13日來臺參訪。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4年共計籌組13團次「關懷臺商參訪團」赴海南、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遼寧、湖北、山東、山西等地參訪，並出席相關臺商協會周年慶。行程除安排參訪臺資企業外，並與各地臺商代表座談，實地聽取臺商建議，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此外，於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即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於10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再度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一行14人來臺參訪。此行除落實兩會高層互訪制度化交流外，亦參加「兩岸老人預防保健與安養」論壇、參訪老人安養醫療相關產業、參加「兩岸青年創客座談會」、參訪文化創意產業、拜訪陸企及與陸企負責人座談、拜訪蘇澳港、蘇澳漁會進行港務及農漁業交流、與私校代表交流等，以增進對臺灣民間信仰與各地方特色文化的體驗及對臺灣社會文化軟實力的認識。

此外，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亦於6月21日至30日率團來臺參訪。行程分別包括高雄、臺東、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南投、臺中、新竹、桃園、新北、臺北等地，增進對臺灣經濟、文化及社會層面的發展瞭解。

5. 研析兩岸整體情勢，加強對外說明。

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有助於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104 年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撰寫 12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另依據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朱雲漢等 26 位擔任無給職顧問，召開 6 次顧問會議，彙整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之意見與建言，送主管機關參酌。此外，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強化本會同仁的專業能力及兩岸知識。另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臺灣、海外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 104 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 22,395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20 冊，約占 70%；另 104 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 96 種，大陸出版者占 57 種。本會另購買線上資料庫 2 種，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瞭解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4 年度，本會接待大陸、外國（包括美洲、歐洲、亞洲、紐澳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 262 團，來訪人數逾 2 千 5 百人次，成效良好。此外，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年報，並持續發行「交流」雙月刊，同時維持「海基會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及「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業」運作，成效良好。

6.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計有 458 人報名參加。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臺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大陸臺生研習營」活動，參加臺生人數達 122 人。邀請陸委會、

教育部等舉行臺生座談，適時瞭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需求。為關懷在臺陸生就學與生活情形，舉辦北區、中區及南區陸生座談。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其他學校教育，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以及在陽州、常州辦理 4 場親職教育講座，計 146 人次參與，迴響熱烈。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4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562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441 件、經貿糾紛協處 1,923 件、經營專業諮詢 3,386 件、臺商聯繫服務 4,588 件及其他 3,224 件。

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4 年在臺舉辦「兩岸經貿講座」44 場次，1,963 人次參加。；另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104 年春節、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及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 2 月 24 日、6 月 22 日及 9 月 29 日舉辦，獲得與會臺商協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總計共辦理 3 場聯誼活動，參加人數逾 1,200 人。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屬日常重要工作項目，其中本會完成驗證計 9 萬 7,633 件；辦理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中國大陸計 6 萬 2,684 件。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4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9,738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 2,548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2 月 4 日發生復興航空 GE235

空難事故，本會依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慰問受傷旅客及罹難者家屬、適時將相關訊息通報海協會、協助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等相關單位人員 25 人專案辦證儘速來臺，及在臺接待與行程安排事宜。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案中，協處受傷之陳靈丹、莊楚君等 2 名大陸學生之大陸親屬入臺、赴醫院探視及法律諮詢等事宜；就大陸方面（含臺商）擬捐（購）贈醫療用品或專家來臺相關事宜，與陸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海協會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處理相關事宜。

104 年全年計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669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中國大陸人民返鄉 405 件。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執行涉及兩岸人民公權力事宜，在撙節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並確保資通安全下，除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外，依據政府訂定「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及「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全面檢討資通安全作業流程，制訂及調整本會資安制度，全面汰換個人電腦及中區、南區服務處防火牆設備，並完成本會「e-Client」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程式更版。此外，建立「海基會 APP」及「照片辨識典藏」等 2 資訊系統，並維持「會務資源整合」等 15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除深化臺商、臺生、陸生及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外，更積極改善本會行政作業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本會 104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38 萬 9 千餘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9 大類共 52 項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04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132 萬元，減少 90 萬 9 千元，約 8.03%，主要係各機關合協辦補助經費尚未撥款。
- （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5,00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6,240 萬元，減少 1,235 萬 4 千元，約 19.8%，主要係 4 月份政府補助款尚未撥款。
- （三）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3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21 萬元，減少 17 萬 9 千元，約 85.24%，主要係刊物廣告收入依實際兩岸經貿月刊廣告量計算。
- （四）財務收入執行數 66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574 萬元，增加 91 萬 5 千元，約 15.94%。
-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33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90 萬元，減少 523 萬 9 千元，約-275.74%，主要係受國際景氣不佳影響，造成虧損情形。
-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 6,91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8,559 萬 2 千元，減少 1,648 萬 8 千元，約 19.26%，主要因各計畫摺節支用及部分經費刻正核銷中等因素。
-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51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703 萬 3 千元，減少 184 萬 4 千元，約 26.22%，主要係摺節支用及部分經費刻正核銷中等因素。
- （八）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20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153 萬 8 千元，增加 51 萬 8 千元，約 4.49%，主要係租用土地租金調漲。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25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2,259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4 萬 8 千元，約 0.2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2,212	100.00	收入	222,014	100.00	262,373	100.00	-40,359	-15.38	
229,752	94.86	業務收入	203,014	91.44	236,223	90.03	-33,209	-14.06	
33,851	13.98	勞務收入	36,220	16.31	51,320	19.56	-15,100	-29.42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11,000	4.54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82,000	75.1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62,984	73.41	181,093	69.02	-18,109	-10.00	政府補助1億6,298.4萬元。
2,901	1.20	其他業務收入	3,810	1.72	3,810	1.45	0	0.0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12,460	5.14	業務外收入	19,000	8.56	26,150	9.97	-7,150	-27.34	
15,687	6.47	財務收入	12,000	5.41	17,250	6.58	-5,250	-30.43	定存12億元，年利率1%。
-3,227	-1.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3.15	8,900	3.39	-1,900	-21.35	全權委託約1.75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4%估列。
256,600	105.94	支出	275,282	123.99	307,341	117.14	-32,059	-10.43	
256,600	105.94	業務支出	275,282	123.99	307,341	117.14	-32,059	-10.43	
196,261	81.03	勞務成本	202,222	91.09	235,889	89.91	-33,667	-14.27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20,741	8.56	管理費用	26,072	11.74	24,095	9.18	1,977	8.21	
39,598	16.35	其他業務支出	46,988	21.16	47,357	18.05	-369	-0.78	包含設備費、預備金及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等
-14,388	-5.94	本期賸餘(短絀-)	-53,268	-23.99	-44,968	-17.14	-8,300	18.46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53,2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590	
應收款項	700	
短期墊款減少	20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3,426	
什項資產增加	-10,320	
應付款項增加	3,000	
什項負債增加	10,21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3,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26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特別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累積餘絀(—)	53,268	-53,268	0	
累積賸餘(短絀—)	53,268	-53,268	0	
合 計	2,196,268	-53,268	2,143,000	

說明：1. 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5 年(上年)12 月 31 日餘額係參照 105 年 4 月底報表編製。

3. 基金合計 21 億 4,300 萬元，政府捐助 16 億元及各界捐助 5 億 4,30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42,212	收入	222,014	262,373	
229,752	業務收入	203,014	236,223	
33,851	勞務收入	36,220	51,320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11,000	受贈收入	0	0	
182,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62,984	181,093	政府補助 1 億 6,298.4 萬元。
2,901	其他業務收入	3,810	3,8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12,460	業務外收入	19,000	26,150	
15,687	財務收入	12,000	17,250	定存 12 億元，年利率 1%。
-3,2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8,900	全權委託約 1.75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4% 估列。
242,212	總計	222,014	262,373	

說明：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231,212 千元，另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等 11,000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收入合計 242,212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6,600	支出	275,282	307,341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2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3,588 萬 9 千元，減少 3,366 萬 7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減少 1,701 萬 4 千元，文教業務減少 223 萬 1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245 萬元，法律業務減少 677 萬 6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140 萬 6 千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減少 370 萬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56,600	業務支出	275,282	307,341	1. 一般行政 1 億 4,778 萬 2 千元，包括人事費 1 億 3,746 萬 7 千元，業務費 1,031 萬 5 千元。
196,261	勞務成本	202,222	235,889	2. 文教業務包括業務費 1,303 萬元。
132,379	一般行政	147,782	164,886	3. 經貿業務包括業務費 1,422 萬元。
11,886	文教業務	13,030	15,261	4. 法律業務包括業務費 648 萬元。
16,990	經貿業務	14,220	16,670	5. 綜合業務 1,101 萬元，包括業務費 744 萬 8 千元，維護費 356 萬 2 千元。
13,936	法律業務	6,480	13,256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包括業務費 970 萬元。
11,530	綜合業務	11,010	12,416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60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9 萬 5 千元，增加 197 萬 7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包括業務費 2,507 萬 2 千元，維護費 100 萬元。
9,54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9,700	13,400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6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35 萬 7 千元，減少 36 萬 9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 253 萬 2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11 萬，設備費減少 279 萬 1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
20,741	管理費用	26,072	24,095	1. 一般行政包括業務費 3,726 萬元。
20,741	一般行政	26,072	24,095	2. 綜合業務包括業務費 259 萬元。
39,598	其他業務支出	46,988	47,357	3. 設備費 613 萬 8 千元。
30,698	一般行政	37,260	34,728	4. 預備金 100 萬元。
2,367	綜合業務	2,590	2,700	
6,533	設備費	6,138	8,929	
0	預備金	1,000	1,000	
256,600	總計	275,282	307,34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地	14,421	1. 土地計 14,421 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581,114	1. 辦公廳舍計 586,795 千元。 2. 升降機工程結構設備 9,609 元。 3. 空調工程結構設備 36,595 元。 4. 累積折舊計 51,885 千元。
辦公設備	46,341	1. 辦公設備計 67,405 元。 2. 累積折舊計 21,064 元。
總 計	641,87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409,700	資 產	2,291,428	2,331,481	-40,053
1,625,852	流動資產	1,526,936	1,562,719	-35,783
1,379,754	現金	1,335,260	1,373,569	-38,309
86,393	應收款項	30,246	30,946	-700
2,699	短期墊款	2,530	2,730	-200
157,006	流動金融資產	158,900	155,474	3,426
671,056	固定資產	641,876	656,466	-14,590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0
601,868	房屋及建築	581,114	591,491	-10,377
54,767	什項設備	46,341	50,554	-4,213
112,792	其他資產	122,616	112,296	10,320
112,792	什項資產	122,616	112,296	10,320
2,409,700	資 產 合 計	2,291,428	2,331,481	-40,053
190,887	負 債	148,428	135,213	13,215
4,923	流動負債	10,223	7,223	3,000
4,923	應付款項	10,223	7,223	3,000
185,964	其他負債	138,205	127,990	10,215
185,964	什項負債	138,205	127,990	10,215
190,887	負 債 合 計	148,428	135,213	13,215
2,218,813	淨 值	2,143,000	2,196,268	-53,268
2,143,000	基 金	2,143,000	2,143,000	0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0
1,473,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0
75,813	累積餘絀	0	53,268	-53,268
75,813	累積賸餘(短絀-)	0	53,268	-53,268
2,218,813	淨 值 合 計	2,143,000	2,196,268	0
2,409,7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91,428	2,331,481	-40,053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5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5年4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2	
主任	2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12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9	
辦事員	8	
雇員	5	
工友	2	
駕駛	7	
總 計	1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86,643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依本會支給標準編列。
超時工作報酬	8,113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獎金	23,025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930	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分擔保險費	9,178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福利費	2,578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總 計	137,46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1,114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137,467 137,467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6 年度預算數 137,467 千元(政府支付 81,972 千元)，包括： 一、現職人員待遇：12 個月計 86,643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12 個月計 8,113 千元。 三、獎金：12 個月計 23,025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12 個月計 7,930 千元。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12 個月計 9,178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六、福利費：12 個月計 2,578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0200 業務費	73,647 72,647	秘書處	106 年度預算數 73,647 千元(政府支付 39,278 千元)包括：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費：包括文具紙張、通訊、辦公室管理及租金等計業務費 35,474 千元(政府支付 32,438 千元)。 二、印刷計業務費 300 千元。 三、物品計業務費 400 千元。 四、稅金：公務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計業務費 185 千元。 五、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660 千元。 六、保險：公務車之汽車險、辦公室之火災險及執行業務活動保險等計業務費 3,154 千元。 七、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辦理董監事會議、其他各項會議及專業服務公費等計業務費 1,080 千元。 八、一般事務費：包括兼職費、其他會內活動等計業務費 5,536 千元。 九、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十、建築物每年折舊計業務費 14,590 千元。 十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 1 員、工讀生 26 員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另僱用暑期工讀生 5 員辦理溝通、協調、聯繫、交流過程及衍生服務之檔案整理作業所需之酬金等計業務費 10,315 千元(政府支付 27 員 6,84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0400 維護費	1,000	秘書處	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計維護費 1,0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7,030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文教業務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辦理相關任務，並達成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2. 加強與台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台；建立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2. 辦理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3.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溝通、協調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中國大陸人士。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中國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5.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13,030	文教處	106 年度預算數 13,030 千元(政府支付 8,590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030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840 千元（政府支付 6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二、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 9,700 千元(政府支付 5,830 千元)。 三、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650 千元(政府支付 550 千元)。 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680 千元(政府支付 580 千元)。 五、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1,160 千元(政府支付 1,03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7,030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2 經貿業務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6.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7.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供諮詢服務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調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事項。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0200 業務費	14,220 14,220	經貿處	106 年度預算數 14,220 千元(政府支付 10,676 千元)，包括：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計業務費 4,800 千元(政府支付 3,8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計業務費 1,050 千元(政府支付 996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3,850 千元(政府支付 3,700 千元)。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3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六、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1,1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七、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5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業務費 900 千元(政府支付 780 千元)。 九、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計業務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7,030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2.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3. 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辦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強化並維繫地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蒐整兩岸法令資訊,敦聘義務律師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5. 協助兩岸婚姻當事人處理婚姻、親子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能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6. 緊急協助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提供必要之援助。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6,480	法律處	106 年度預算數 6,480 千元(政府支付 6,090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480		一、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費計 2,060 千元(政府支付 1,960 千元)。 二、聯合服務中心志工車票補助、誤餐及保險等業務費計 540 千元(政府支付 540 千元)。 三、地區服務處所需辦公房舍管理費、租金、水電費、文具、印刷、通訊、事務用品等計 1,480 千元(政府支付 1,480 千元)。 四、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業務費計 1,650 千元(政府支付 1,49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以及配合政府推動兩岸消費者保護等專業交流所需文具、印刷、宣導、聯繫、交流及雜支等業務費計 100 千元（政府支付 70 千元）。 六、兩岸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650 千元（政府支付 5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7,030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4 綜合業務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4.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	13,600	綜合處	106 年度預算數計 13,600 千元(政府支付 11,870 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38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4,130 千元(政府支付 3,980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1,830 千元(政府支付 700 千元)。
0400 維護費	3,562		三、資訊服務費計 7,240 千元(政府支付 7,190 千元)，其中業務費計 3,678 千元(政府支付 3,628 千元)，維護費計 3,562 千元(政府支付 3,562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7,030 千元
計畫內容: 在中國大陸辦理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5 次, 以及在台灣地區董事長層級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2 次、經合會例會 2 次。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 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 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 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舉辦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互訪, 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 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0200 業務費	9,700 9,700	秘書處	106 年度兩岸兩會在臺灣及中國大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9,7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	預算金額	6,138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 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1. 提昇工作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 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強化網路安全, 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4. 配合業務需要, 購置各項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費	6,138	秘書處 綜合處	106 度預算數 6,138 千元(政府支付 4,508 千元), 包括: 一、雜項設備費: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等計 300 千元。 二、資訊設備費計 5,838 千元(政府支付 4,508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說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文教、 交通交流與 聯繫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一)推動兩 岸文教、交通 等領域交流，邀請我方 主管機關及 專業人士組 團赴大陸參 訪； (二)接受政 府授權，派員 赴大陸參加 協商等相關 會議或工作	106.01-106.12	5	4
國人子女在 中國大陸就 學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聘請講師赴 大陸辦理親 職輔導講座	106.01-106.12	2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80	100	300	文教業務	無	
45	25	35	105	文教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大陸	無	邀請專家顧問於大陸當地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台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	106.03-106.11	6	2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中國大陸	無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106.01-106.12	4	2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台商等	組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城市，透過與台商座談與實地參訪企業，宣導政府政策。反映台商建議事項，供政府相關機關參考	106.01-106.12	6	1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20	60	300	經貿業務	無	
50	30	20	100	經貿業務	無	
450	200	450	1,10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中國大陸	各地公證協會	加強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並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06.01-106.12	7	8
對外聯繫	中國大陸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籌組「海基會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促進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106.01-106.12	5	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5	225	200	600	法律業務	無	
300	200	300	800	綜合業務	有	2009 年、2011~2015 年，本會六度籌組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推動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成效卓著。本年擬依例邀請各媒體主要負責人赴大陸參訪，拜會大陸重要媒體等相關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正式會談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6	50(本會董事長偕夫人、長官及同仁)
事務性協商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會(海基會及海協會)業務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或經合會	106.01-106.12	約 5 次，每次 3~5 日	每次 1~5 人
董監事參訪團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由海基會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中國大陸	106.01-106.12	6	20(本會董監事、主管及同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0	400	1,500	3,3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450	200	150	8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900	400	200	1,50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